关于罪犯王华山减刑一案的审理报告

（202X）湘04刑更XXX号

**一、罪犯的基本情况**

罪犯王华山，男，1987年6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人，现在湖南省湘南监狱服刑。

**二、原判情况、交付执行日期及刑期异动情况**

湖南省常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2017)湘0482刑初29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华山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财产10000元。被告人王华山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2018)湘04刑终66号刑事判决，上诉人王华山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10000元。刑期自2016年12月31日起至2031年12月30日止，2018年8月16日交付执行。2018年8月16日交付执行。

**三、案件的由来和审理经过**

执行机关湖南省湘南监狱第十一监区于2023年10月16日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湖南省湘南监狱于2023年x月xx日提出减刑建议书，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XX月XX日报本院立案。湖南省华新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意见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本院对本案予以公示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四、罪犯改造表现及其他相关情况**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华山在本次考核周期内22023年6月18日在生产车间因生产问题殴打他犯扣监管改造分5分；2022年9月15日在劳动现场高声喧哗、打闹扣监管改造分1分。经警察教育后有较好转变，能做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计分考核中折计表扬4个余298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批表、罪犯减刑建议书等材料证实。(没收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

**五、处理意见**

主审人认为，罪犯王华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法定减刑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减刑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XX条之规定（减刑起始时间的规定）。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减刑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试行）》第XX之规定（减刑间隔时间的规定），该犯上次减刑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本次监区报请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执行时间已超过了一年六个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减刑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XX条之规定（减刑幅度的规定），或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减刑案件实质化审理实施意见（试行）》第XX之规定（减刑幅度的规定），对该犯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华山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XX年XX月XX日止）。

以上意见，请合议庭评议。

主审人　XX

法官助理　XXX

　　　　　　　二0二X年XX月XX日